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迁市公安局 文件

宿环发〔2019〕98号

关于启用第一批机动车尾气固定式遥感 监测系统的通告

为改善我市空气质量，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公安局决定开展联合执法，采取“环保取证，公安处罚”模式，启用第一批机动车尾气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，监测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尾气排放状况，抓拍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，并依法处理。

启用第一批机动车尾气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相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遥感监测点位	违法行为	罚款金额
1	北京路（通湖大道转盘 向东约 200 米）	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 动车上道路行驶的	200
2	宿支路与通湖大道交 汇处向东约 300 米		

请广大车主关注驾驶车辆的排放状况，如遥感监测排放不合格，及时对车辆进行维修治理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该通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527-84363208

特此通告。

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



宿迁市公安局

2019 年 10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12日印发
